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 国管局 中直管理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〉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16〕2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3〕45号）同时停止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6年6月28日

财政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 国管局 中直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》的通知

云报告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299

